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8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6分至下午8时1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下午5时05分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38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正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37分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44分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7时41分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正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7时42分

增选委员

区镇濠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9分

张国慧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7时42分

刘宗翰委员

下午7时48分

会议完毕

文念志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曾汉文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兴财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53 分
胡绰谦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梁仲华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	------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麦佩茵女士	工程师 / 19(北) / 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马芳兰女士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潘欢愉女士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姚潮宗先生	高级工程师 2 / 畅道通行 / 路政署
许志鸿先生	工程师 6 / 畅道通行 / 路政署
萧伟琨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工程(离岛) / 路政署
陈福昭先生	总经理(策划、发展协调及港口保安) / 海事处
孙有金先生	署理高级海事主任 / 策划及发展协调(1) / 海事处
陈嘉敏女士	署理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1) / 海事处
王兆轩先生	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4) / 海事处
李志伟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海港巡逻组(4) / 海事处
谭伟文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南区 / 海事处
黄雅贤女士	高级统计师 / 海事处
杨昭添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黄子健先生	沙田厂襄理(车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恒先生	高级主任(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黄汉中先生	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 / 城巴 / 新巴
张建强先生	副董事总经理 / 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
陈浩刚先生	副董事 / 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
叶灝洋先生	体育干事 / 大埔体育会
陈冠英先生	活动及赛事总监 / 运动版图
温东盛先生	项目经理 / 运动版图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陈梓华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路政署许家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萧伟琨先生代表出席。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7/2018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 跟进大埔公路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建议

3. 萧伟琨先生报告，大埔公路改善工程过去 2 个月的进展如下：

- (i) 大埔尾往大埔方向巴士站的重建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7 月完成。
- (ii) 大埔尾往沙田方向巴士站的改善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8 月完成。
- (iii) 红林路与大埔道路路口改善工程现正进行，预计在 2018 年 9 月完成。

4. 陈笑权议员表示，他知悉大埔尾巴士站的工程已经基本完成。不过，该巴士站后方的沙泥近期被大雨冲至路面，他希望有关部门在该处种植草被，减少沙泥被冲走的机会。此外，他知悉红林路与大埔道路路口现正进行工程。他感谢运输署及路政署为道路进行改善工程。另外，他亦已相约建筑署前往大埔尾巴士站检视该处附近的树木。

5. 余智荣议员表示，山塘路及其他地点在过去风暴吹袭时曾经出现水浸，对车辆造成影响。由于超强台风“山竹”即将吹袭本港，他希望有关部门多加留意。

6. 萧伟琨先生响应如下：

- (i) 路政署知悉大埔尾巴士站后方沙泥被冲至路面一事。早前发现有关情况后，已实时安排承建商清理路面的沙石。同时，署方曾经

考虑在该处种植草被，但因现时天气情况不稳定，草被无法生长，故留待天气好转后再考虑在该处种植草被。

(ii) 路政署会多加留意余智荣议员刚才所述的事宜。

III. 大埔区敷设新私人系泊设备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8/2018 号)

7. 主席欢迎海事处总经理(策划、发展协调及港口保安)陈福昭先生、署理高级海事主任孙有金先生及陈嘉敏女士、海事主任王兆轩先生、高级助理船务主任李志伟先生及谭伟文先生，以及高级统计师黄雅贤女士就第三及第四项议程出席是次会议。

8. 陈福昭先生介绍文件。

9. 陈灶良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支持扩展大美督及船湾海的私人系泊设备区。

(ii) 海事处介绍文件时表示，已经就扩展上述 2 个私人系泊设备区征询相关渔民代表及乡事委员会的意见，但他担心部分渔民并不知情，故询问海事处有没有曾就此征询渔民合作社的意见。

(iii) 不少船主随意在私人系泊区内碇泊船只，他认为这样会影响海面及渔民安全，特别是台风吹袭期间风高浪急，无人看管的私人船只容易因为“爬锚”而互相碰撞受损，请海事处多加关注。

(iv) 由于海事处计划扩展私人系泊设备区，为避免出现上述第(iii)点的情况，他请处方通知船主把船只停泊在新增的系泊设施。

(v) 大埔体育会每年在洋洲西(即船湾海)水域举办渡海泳比赛，因此他关注处方扩展该处的私人系泊区会否造成影响。

10. 张国华委员申报他是三和约的主席，代表大美督村、龙尾村及卢慈田村的所有村代表及村公所主席。他的意见如下：

(i) 他在收到会议文件后才知悉题述计划，而三和约村民都对计划毫不知情，因此他对海事处指已经咨询地区代表感到诧异。

(ii) 三和约各村主席及村代表都反对海事处在区内增设私人系泊设备。

(iii) 大美督现有的私人系泊设备区有 34 个私人系泊设备，位置相当接近龙尾泳滩的浮台，没有太多剩余空间，如再增加 20 个私人系泊

设备会变得非常挤迫，处方在船湾海另增 40 个私人系泊设备，情况只会更为恶劣。

- (iv) 增加私人系泊设备将会增加在大美督停泊的船只数量，因而影响海水流动。由于大美督位处海的内弯，假如海水流动受到影响，海上垃圾漂流到内弯后便难以随水漂走，令龙尾泳滩及近岸位置满布垃圾，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如有船只损坏和漏出燃油，更会影响和污染龙尾泳滩，有违建造龙尾泳滩的原意。
- (v) 三和约多条乡村位处河流排水口附近，暴雨时如有垃圾堵塞这些排水口，便会出现河水倒灌及水浸情况，是村民极不愿意看到的。
- (vi) 大美督的水上活动频繁，亦有出租划艇的商户、滑浪风帆会、独木舟会及游艇会等，因此在水上活动旺季有很多船只出海。新增私人系泊设备只会令大美督近岸一带更加挤迫，增加意外发生的机会。
- (vii) 代表大美督村、龙尾村及卢慈田村的村民反对题述建议。

11. 任启邦议员表示，考虑是否增加私人系泊设备时应尊重当区区议员、村长及持份者的意见。此外，他询问海事处哪类船只可以提出申请，以及在船上居住的艇户又是否符合申请资格。

12. 刘勇威议员留意到文件列明“该等私人系泊设备一般会编配给游乐船只，但其他类别船只如大小符合编配准则也可申请使用”，即表示这些系泊设备主要供区内或外来游艇使用。他认为这个安排未能照顾渔民需要，亦担心这些外来船只只会带来海水污染问题。他指在今早的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会议亦曾经讨论吐露港及赤门海峡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认为应该尽量免受污染。此外，他认为大埔与西贡的情况不同，大埔的内港湾有较多渔民使用，因此对处方没有安排本地渔民优先使用这些系泊设备，反而让游乐船只优先使用而感到诧异，希望处方慎重考虑。

13. 任万全议员表示，海事处曾经评估避风塘泊位面积的需求情况，但文件却没有提及有关的评估结果。他询问海事处是否因为附近船只对船湾一带的泊位需求殷切，才建议在该处增加系泊设备。假如增加系泊设备未能帮助这些船主，处方为何特意在船湾一带增加系泊设备？另一方面，他认为船只只会在特定区域作业，船主不一定会因为其他偏远海域新增系泊设备而把船只停泊在该海域，因此外区船只亦未能受惠。他认为文件的资料不足，令他难以全面掌握状况和作出决定，但他会尊重当区区议员及村民代表的意见。他希望海事处备悉上述意见，并就这个议题提供补充数据。

14. 陈蔚嘉委员表示，鉴于汀角及船湾海一带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已经在 2012 年推出“汀角海岸生态保育计划”。她担心让更多游艇停泊在相关海域和进行水上活动(例如钓鱼及以扬声器播放音乐等)会影响生态环境，并询问海事处事前有没有向环境局了解情况。

15. 文念志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在“扩展大美督私人系泊设备区域草拟概念图”中以灰色显示的数字是否代表水域深度，以及在较深水域增设系泊设备在技术上是否较难。
- (ii) 认为当区区议员及村民代表是否支持计划尤其重要。
- (iii) 质疑增加这些私人系泊设备只能惠及康乐船只，而非真正用家及市民。
- (iv) 反对海事处在咨询委员会前已有预设立场(此即委员会须支持建议)，而处方提供的数据亦不足够。
- (v) 询问海事处有没有检视私人系泊设备的收费水平是否合适。他指长 11 米以上的船只的每月系泊设备收费只是 670 元，价钱相宜。假如处方在处理申请、抽签及审批时透明度不足，他担心有人会以低廉成本不合理地挪用这些新增的系泊设备，因此希望处方可以提供相关资料。

16.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他收到文件后亦曾经征询居民意见，他们及相关村代表对海事处的建议有保留。
- (ii) 大埔体育会现时举办渡海泳比赛的路线，是由沙澜至大美督水上活动中心。考虑到龙尾泳滩落成后，泳滩的设施较多，或更适合作为渡海泳比赛的终点。如比赛的终点改在龙尾泳滩，海事处可能需要与大埔体育会商讨船只停泊区及这些新增系泊设备的位置。
- (iii) 由于尚有多项变量，当区居民希望在龙尾泳滩落成后才检视大美督私人系泊设备区的情况，因此反对处方现时在大美督新增 20 个私人系泊设施。
- (iv) 至于在洋洲西增加系泊设施的提议，他希望海事处可以提供详细资料，并充分征询渔民合作社、当区村长及村民意见。

17. 陈福昭先生响应如下：

- (i) 海事处近 2 个月就有关建议曾经征询大部分渔民团体的意见，他们原则上并不反对处方的建议。
- (ii) 处方并不知悉相关渡海泳比赛的起点及终点位置，但可以调整私人系泊设备区内私人系泊设备的位置。
- (iii) 备悉张国华委员的反对意见。
- (iv) 大美督目前有三十多艘船只停泊，如有安全及海水污染问题，他相信处方会收到相关投诉和跟进。
- (v) 除了位处铜锣湾的 4 艘住家艇外，处方不会再发出新的住家艇牌照，而任何人士居住在没有住家艇牌照的船只亦属违法。
- (vi) 私人系泊设备可供所有本地船只使用，而处方亦欢迎不同类别的船只提出申请。目前，申请数目最多的是第 4 类船只(即游乐船只)，新增的私人系泊设备主要供本区船只使用。
- (vii) “避风塘面积需求评估”报告已上载海事处网页。处方稍后会经秘书处向委员提供相关网址，以供查阅。
- (viii) 不论处方是否增设系泊设备，船只都会停泊在相关海域，并抛锚到水中固定船身，因此增加系泊设备和保育海洋生态没有太大关系。
- (ix) 私人系泊设备的收费属法例要求，必须通过既定法律程序才可更改。
- (x) “扩展大美督私人系泊设备区域草拟概念图”标明了水深线，而图中绿色及红色的区域均适合增设私人系泊设备。
- (xi) 处方备悉各委员就大美督及船湾海增加私人系泊设备的意见，有需要时会进一步向委员会提供数据。

(会后补注：根据海事处提供的补充资料，上述第(i)段提及的渔民团体包括香港渔村代表联会、香港渔民团体联会、沙头角区养鱼协会、新界塔门养鱼区协进会、西贡北约深湾养鱼协进会及三磨石湾(海下)渔民会。)

18. 陈灶良议员重申海事处未有接触渔民合作社和征询该社的意见。

19. 陈福昭先生指如有遗漏，海事处将联络相关持份者，以作跟进。

20. 陈笑权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应尊重当区持份者、渔民合作社、相关村公所、村代表及用家等的意见，如有不清晰之处，海事处应主动联络他们清楚解释细节和提供补充数据，以便他们充分了解情况。
- (ii) 他将会在会议后联络大埔体育会的总监，了解增加系泊设备会否影响渡海泳比赛的路线。
- (iii) 因应委员关注海上安全、海水污染及生物多样性等事宜，他建议处方征询相关部门的专业意见。他认为如增加系泊设备并不会对上述各方面构成影响，而持份者亦不反对建议，委员会亦不会反对。

21. 综合各委员的意见后，主席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未能在是次会议上通过海事处的建议（此即在大美督及船湾海增加海上系泊设备）。此外，鉴于海事处在是次会议亦会就另一项有关船只航速的事宜咨询本委员会，因此他才将是项有关海上系泊设备的事宜一并放在交运会讨论。然而，他指渔康会过往曾经讨论有关海上系泊设备的议题，因此建议把议题交由渔康会继续跟进，亦请海事处适时再就本议题咨询渔康会的意见。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IV. 检讨船只航速限制区数目、执行期和罚则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9/2018 号(修订版))

22. 王兆轩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3. 陈灶良议员表示，船只在私人系泊区停泊后，船上人士需要以小艇接驳返回岸上，海事处需要考虑是否有足够人手及资源有效监察该等小艇的航速。此外，渔民合作社在各个湾头设有十数个分社，而成员均持有各类船只牌照。他建议海事处致函通知各类船只牌照的持有人，以期更广泛宣传上述新安排。此外，由于部分渔民并不识字，处方亦需要考虑以其他方法让他们清楚明白船只航速限制区的各项新安排。

24. 李华光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知悉海事处已经就有关的新安排咨询大部分持份者，而他亦希望海事处能够就上述新安排致函通知渔民合作社。
- (ii) 滑水人士造成的涌浪对在小艇及鱼排上工作的人士构成危险，故必须在内海区域限制航速。

- (iii) 询问是否超过航行速度限制的情况愈严重，罚款亦会越多。
- (iv) 感谢处方接受深湾及高流湾居民的意见，把黄石码头限速区域移近岸边。
- (v) 希望处方关注和监察赛马会黄石水上活动中心的帆船进入航道事宜，以免发生意外。

25. 张国华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航速限制的速度标准。
- (ii) 很多市民在三门仔进行各类水上活动，例如划艇及滑浪风帆等，如有船只高速驶经该处，将容易造成意外。他希望海事处解释文件附件 5(即三门仔的航速限制区草图)中，船只航速限制区究竟是设在图中的浅蓝色还是深蓝色水域部分。

26. 任启邦议员询问海事处是否曾经在旧有的船只航速限制区执法。如有，希望处方提供有关的检控数字。此外，他查询相关执法工作是由水警还是海事处负责，以及水上电单车是否属于受规管的船只。

27. 王兆轩先生响应如下：

- (i) 由于现时建议增设的船只航速限制区未有立例限制航速，海事处没有权力在这些区域执法，故未有检控数字。现时海事处在接获投诉后会前往现场调查，如发现船只超速情况，亦只可作出口头劝喻。当船只航速限制区设立后，处方便会获赋予权力在这些区域执法。
- (ii) 测定船只航速的方式与警方侦查超速车辆的做法相近，海事处会在船只航速限制区的某些位置放置侦速激光鎗，侦测船只航行的速度，并会票控超速船只。
- (iii) 海事处及水警皆有执法权力，亦不时在本港的船只航速限制区进行联合行动，打击船只超速行为。
- (iv) 所有相关案件均会由海事法庭审理，法庭会因应超速的严重程度决定罚款金额，海事处没有判定罚款的权力。
- (v) 水上活动使用的快艇亦同样受航速限制，超速亦会被检控。

28. 陈灶良议员表示，航速限制针对的是机动船只。此外，在三门仔进行滑浪活动的船只航行速度极快，水警接获投诉后便会到场处理，他询问海事处将如何处理进行滑浪活动时超速的船只。另外，他亦忧虑在增设船只航速限制区的初期，会有许多渔民因为不清楚有关的新安排而被罚款，对他们造成

经济负担。因此，他赞成在推行初期先作口头劝喻，并以广播器进行宣传，通知渔民及其他相关人士有关的新安排。

29. 李华光议员表示，希望处方在推行新安排前预早通知各船只持牌人，确保他们清楚明白船只航速限制区的位置，以免违法。

30. 李志伟先生感谢委员提供的意见，并表示海事处将加强和渔民及渔民合作社沟通，稍后将与相关议员跟进有关事宜。同时，处方将加强和及早进行宣传教育，以期促进海上安全。

31. 主席表示，委员会原则上支持修改船只航速限制区的位置、限制时段和限制时期，以及修改违例罚则的建议。

V.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进度报告—连接宝湖花园商场及大埔超级城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TP03)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0/2018 号)

32. 主席欢迎路政署高级工程师姚朝宗先生和工程师许志鸿先生；以及万利仕(亚洲)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总经理张建强先生及副董事陈浩刚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3. 姚朝宗先生介绍计划背景。

34. 陈浩刚先生以简报形式介绍行人天桥 TP03 的拟建升降机的模拟图、初步设计及施工安排。此外，有关在行人隧道 NS154(即横跨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邻里小区中心的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机的工程，他指顾问公司已经联络房屋署(“房署”)，跟进该升降机地面层出口空间不足的情况。房署初步同意顾问公司在该处开辟行人路，以扩阔出入口的空间。

35. 刘勇威议员感谢路政署及顾问公司接纳他和陈蔚嘉委员的意见，扩阔行人隧道 NS154 拟建升降机地面层的出入口。

36. 胡健民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乐见“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各个项目均有进展，亦支持在行人天桥 TP03 加建升降机的方案。
- (ii) 行人天桥 TP03 接近民居，加上附近有商场、食肆及街市等需要处理食物的地方，因此工程期间必须做好环境清洁工作。

- (iii) 在工程期间，车辆或会经由宝湖里运送物资，但该处经常挤塞，加上附近工程项目的大型货车及泥头车都会在该处运作，因此提醒顾问公司必须做好交通评估，尽量减低工程期间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 (iv) 虽然升降机的拟建位置理想，但可能需要移除树木，因此希望顾问公司研究替补方案。
- (v) 升降机槽与行人天桥之间仍有一条长约 2 米的架空接驳通道。他指出该接驳通道和升降机的保养及维修事宜应由路政署负责，而行人天桥 TP03 的保养及维修事宜则继续由宝湖花园业主立案法团(“法团”)负责。

37.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由于附近已经设有升降机设施，因此他对在行人天桥 TP03 加建升降机的建议有保留。不过，由于委员会已经投票选定“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 3 个拟建升降机的位置(包括行人天桥 TP03 方案)，他亦只能接受。
- (ii) 路政署以往主要在公共行人天桥或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机，但行人天桥 TP03 由私人管理，询问有关的意外责任保险安排为何，例如有市民在路政署及私人管理的范围交界受伤，有关的责任应由哪一方负责？
- (iii) 在工程期间，车辆或会经由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王少清诊所”)或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旁边的道路运送物资。这些重型车辆驶过路面或地砖时，可能会导致地面凹陷或破损，对途人构成一定危险，因此他希望路政署加紧留意情况，如有需要便在完工后重铺路面。
- (iv) 由于工程期间需要运送大型物资及工具，而工程范围亦有一定人流，因此提醒署方及顾问公司必须做足安全措施。

38.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她在会议前一天曾经和顾问公司到现场视察，亦有谈及委员刚才关注的问题，例如工程车辆的出入位置等。她预期工程车辆会停泊在王少清诊所外运送物资。不过，她指不少轮椅人士、行动不便及推婴儿车的人士都会利用该通道前往王少清诊所，加上附近亦有 2 所学校，不少家长需要接送小童上学，因此实际上该处并不适宜车辆行驶。为此，她请顾问公司多加留意情况，并建议在工程期间增设辅助信道，减少对行人造成不便。

- (ii) 每当进行同类的加建升降机工程时，她都会前往工地视察。她赞扬各顾问公司在安装工程围板方面都做得很好，亦有在工程范围周边加建临时的行人辅助通道及斜道，认为是便利居民的措施。她希望这些临时通道及斜道都能够变成永久设施，方便居民继续使用。她亦促请负责进行题述工程的顾问公司继续做好上述工作。
- (iii) 工程涉及在升降机槽和行人天桥 TP03 之间建造架空接驳通道。她指该行人天桥每逢暴雨都会严重漏水，因此建议顾问公司可以在暴雨期间到场视察，注意有关情况会否影响工程进行。
- (iv) 希望顾问公司能与有关法团管理委员会会面，向他们介绍工程、展示设计图则和商讨工程期间的相关安排等。

39. 李华光议员询问与会的顾问公司是否同为另一项“人人畅道计划”工程(即在横跨西沙路近帝琴湾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TP02)加建升降机)的承办商。如是，他希望了解该工程项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方案何时备妥。

40. 梅少峰委员欢迎题述工程，认为在行人天桥 TP03 加建升降机有助居民出入。不过，他指宝湖花园及大埔中心 3 期附近现正进行大型工程，产生的噪音及尘埃问题对该 2 个屋苑的居民构成一定影响。他希望顾问公司日后开展题述工程时能妥善做好噪音及尘埃管理工作，减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41. 罗晓枫议员欢迎题述工程。他指由于拟建的升降机位处宝湖花园后方，因此建议顾问公司日后在适当位置增设指示牌，提示居民升降机的位置。此外，他希望确切了解升降机槽和行人天桥之间的架空接驳通道日后的维修保养及管理责任，究竟是由路政署或由有关法团承担。

42. 姚潮宗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日后的维修保养及管理事宜，路政署及法团的分工必须清晰厘定。署方将与法团厘清所有权责后才落实开展工程。
- (ii) 宝湖里(王少清诊所外)至拟建升降机位置均属紧急车辆信道范围，行人及车辆都有机会使用，因此在工程期间确实会构成一定危险。不过，署方将密切留意和监察情况，亦会与相关的委员会及当区区议员商讨细节安排，以便落实工程时更为顺利。
- (iii) 署方将特别留意行人天桥 TP03 的去水问题，以期减少升降机在雨天出现故障的情况。
- (iv) 顾问公司虽然同步为 NS154、TP02 及 TP03 工程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方案，但由于 TP02 工程项目相对复杂，因此需时较长。设计完成后，署方及顾问公司将再次到区议会征询各委员的意见。

43. 陈浩刚先生表示，顾问公司将会在设计时间一并考虑运送物料安排，亦会在开展工程或由承建商接手跟进前接触相关屋苑，就有关安排先作沟通。此外，顾问公司亦会在合约中订明条款，要求承建商负责维修在工程期间损坏的路面及设施等。

44. 主席预计市民在工程期间可如常使用行人天桥 TP03。鉴于承建商需要拆除行人天桥的部分墙身以建造升降机槽及行人天桥之间的接驳通道，他询问顾问公司有没有考虑采取临时措施加固行人天桥。他解释说，即使被拆除的部分并非行人天桥的结构组件，但由于是项工程是在使用中的行人天桥上进行，因此他非常关注行人安全事宜。他建议顾问公司在施工期间加固行人天桥的结构，增加天桥底部的承托力，作为安全措施。他归纳委员的意见，指委员会支持是项工程，并请路政署继续为工程进行刊宪程序。

VI. 关注暴雨后路面沥青严重脱落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1/2018 号)**

45. 任启邦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46. 萧伟琨先生感谢委员关注路面状况。他指行车路面的耐用程度会因应实际交通情况而有所不同。一般来说，重型车辆流量高及开车刹车次数较频繁的路段会较容易出现路面损耗的情况。以沥青路面为例，如有急弯、化学物料侵蚀、适逢雨季 / 出现暴雨、雨水夹杂硬物冲刷路面加上车辆转向，都会严重影响行车路的耐用程度。他续指，上述活页夹附的 3 张图片所显示的位置都是位于十字路口或回旋处，而这些路段都属于较易损毁的路段。就文件提出的 5 条问题，他响应如下：

- (i) 路面损毁的原因众多，成因亦相当复杂。路政署一般会以路面的整体状况决定是否需要重铺路面，因此未有相关记录显示过去 3 年纯粹因天雨导致需要重铺路面沥青的次数。
- (ii) 文件所述的 3 项路面重铺工程的费用约为每次十余万元。
- (iii) 署方收到路面破损报告后，一般可以在 48 小时内完成实时维修工作。如天气许可，署方会争取在 24 小时内完成有关的维修工作。
- (iv) 署方会把所有道路维修工程的用料标准、施工要求及细节详细列明在道路管理及维修合约(“合约”)中。承建商必须因应合约要求，就每项工程需要使用的物料及工序细节提交建议书，并由署方批核。工程期间，监管人员将严格监督承建商，确保他们严格采用已获批的物料和依循相关程序施工。此外，在工程期间或工程完成后，署方会采集沥青样本及钻孔样板以作测试，以期进一

步确保物料及施工质量均符合要求。

- (v) 署方明白路面破损会为市民带来不便。为及早发现和修复破损的路面，署方辖下的大埔区维修组设立监察机制，在暴雨过后实时巡查一些较容易出现路面破损的黑点，以期减低对公众的影响。署方将密切监察路面维修的次数及破损的严重程度，适时调整重铺沥青的范围及深度。

47.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同暴雨过后路面沥青脱落的情况严重，特别在较多巴士行驶的路段(例如昌运中心麦当劳快餐店对开路口、安祥路及安慈路交界、太和路及宝乡桥交界、宝乡桥及广福道交界等)，几乎每次暴雨过后都会出现沥青脱落的问题。
- (ii) 这个问题除了为市民带来不便外，亦会构成危险，例如当小型车辆及电单车经过这些破损路面时，或会出现“抢轨”情况，甚至有翻侧风险。他询问是否不论在技术或物料方面都无法避免沥青在暴雨后脱落。
- (iii) 一些同样有很多车辆经过的地方(例如广福回旋处)的路面破损情况较为轻微，与第(i)点列出的地方有很大差别，询问个中原因为何，以及是否由于用料不同而导致情况有异。

48. 梅少峰委员指每逢下雨天，大埔中心巴士总站转入安慈路一段的沥青脱落情况均非常严重。他在8月29日视察时，亦亲眼看到有电单车在安慈路转入安祥路交界时，几乎因路面沥青脱落而酿成意外，可见道路破损会构成危险。他指上述位置是巴士出入口，经常有重力压在路面的沥青上，因此很容易破损，维修后亦很快会再次破损。为此，他询问署方能否使用一些特别的物料重铺路面，以期减少损耗。

49.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路面沥青脱落的问题并非只是在文件所指的3个地方出现，而是全港性的问题。
- (ii) 富亨邨巴士站附近亦曾经路陷和出现地面坑洞。当局填注这些坑洞后1至2周内，路面又再次满布碎石及破碎的沥青，认为署方不断维修路面亦于事无补。
- (iii) 赞扬路政署能够在收到投诉后48小时内安排进行较大型的路面重铺工程。路面至今虽然未见重大破损，但亦有不少轻微损耗。

- (iv) 车辆在文件所指的 3 个地方容易“跳胎”，故询问署方有何解决办法，避免意外发生。
- (v) 近年出现沥青脱落的情况较以往严重，即使重铺沥青亦很快破损。他询问署方原因为何，例如是否由于物料不同所致。

50. 陈蔚嘉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她引述传媒的报导，指车辆如稍一不慎驶经这些路面坑洞，或会损毁轮胎，酿成意外，但车主却无法向路政署索偿。她特别指出在下雨时，驾驶人士的视线或较为模糊，容易因为看不清前面路况而驶经这些路面坑洞，导致交通意外。
- (ii) 就刚才署方表示没有记录因天雨关系而重铺路面沥青的相关数字，她建议署方开始记录这项数据，以便更全面评估路面状况和进行维修工作。
- (iii) 质疑署方对路面维修的要求过低，才会出现路面经常破损的情况。她希望署方提高对路面维修的要求，例如改善物料、施工程序及方法等，否则根本无法改变现状。
- (iv) 就署方表示已经设立监察机制巡查较容易出现路面破损的黑点，她希望了解大埔区内黑点的数目及具体位置。

51. 关永业议员指除了雨后出现路面破损外，亦留意到有沥青路面折曲的情况，询问现有技术是否无法解决这种情况，因而经常需要进行重铺工程。此外，他亦留意到路面有一些呈半圆球状的坑洞，他询问成因为何。

52. 任启邦议员的提问如下：

- (i) 曾经有车辆因为驶过有坑洞或沥青破损的路面而受损，但车主却无法向路政署追讨损失。他希望了解署方的路面监察队将如何检查路面的破损情况，或署方会否考虑提供联络方法，让委员可以主动向署方人员报告路面破损的位置。
- (ii) 综合其他委员的意见，他认为路面沥青脱落或破损的情况普遍，希望署方可以提升铺路技术及施工要求。
- (iii) 理解重铺整段路面需要较多资源，亦可能引起空气污染等问题(例如重铺沥青发出异味)，但单单填补破损路面的成效欠佳，很快又再次破损，因此某程度上是浪费资源，希望署方响应。

53.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引述传媒的报导，指有车辆因跌入路面的一个大坑洞而受损，但因无法证明意外与路面坑洞有直接关系，最终拖延超过 1 年仍未有结果。他形容这些情况时有发生，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 (ii) 询问署方是否因为无法确认路面损毁是由天雨所致，故无法提供最近 3 年的个案数字。他指曾经有市民在下雨天时经过安慈路一带被破碎沥青溅到，而署方亦迅速跟进和修复路面。他认为这些例子都说明路面破损与天雨有关，不理解署方为何没有相关记录。
- (iii) 署方提及工程费用约为每次十余万元。他询问是否指修复每个路面坑洞约需十余万元。
- (iv) 询问署方过往抽查承建商的沥青样本时，是否每次都符合要求。他指路面不是凹陷，便是有破碎沥青，经常为人诟病，如每次抽查样本都没有发现问题，署方又如何解释这些情况？

54.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为署方现时用作铺路的物料较以往的物料快干，好处是可以缩短工程时间和尽快重开路面，但坏处是物料的质量较差，没有从前的那么坚固及耐用。
- (ii) 理解路面如出现破损，署方难以每次都申请“掘路纸”重铺路面，因此较常以临时填补方式处理。不过，早前天气不稳，经常下雨，临时填补的路面很快又破损。
- (iii) 驾驶人士有时难以看到远处的路面坑洞，驶过时除了会感到颠簸外，实际上亦会损坏车辆。他指车主未必会实时发现车辆受损，往往过后才发现因颠簸而令车辆受损的“后遗症”。就上述情况，他询问是否可以向路政署或政府索偿。另外，如在高速公路上有碎石溅起令车辆的挡风玻璃受损，又是否可以向政府索偿？

55. 周炫玮议员反映太和路近大埔消防局对开位置亦有沥青脱落的情况，请路政署备悉。

56. 余智荣议员指路面湿滑会酿成交通意外，因此希望署方在修复路面时，能够在斜坡、暗斜位及转弯位等铺设防滑钢砂，减少车辆“跌胎”的情况。

57. 主席表示，大埔区内不少十字路口(特别是较多巴士驶过的路口)在雨后都会出现路陷及有碎石等情况，故促请路政署正视问题和研究长远解决办法。

58. 蕭伟琨先生响应如下：

- (i) 感谢委员的意见及提问。
- (ii) 明白委员十分关注路面坑洞及凹凸不平会构成危险，因此如发生这些情况，路政署将尽量在 24 小时内处理。
- (iii) 实时修补路面这种做法的耐用性或许相对较低，但并非质料出现问题。他希望委员谅解署方需要把握时间尽快填补这些路面坑洞，以消除实时危险。填补路面后，署方亦会密切监察情况，如发现实时填补路面并不足以持续改善路面状况，署方将视乎实际情况进行局部维修或重铺工程，相信其耐用程度方面会较佳。
- (iv) 署方有提供途径让市民报告路面损毁情况，收悉报告后亦会尽快处理。此外，署方亦有既定的申索机制，将交由保险公司和承建商跟进。
- (v) 署方将继续密切监察情况，如有需要亦会进行钻探工作以了解路面底部的沥青层是否出现问题。当发现问题所在，署方将立刻根治，不会拖延。
- (vi) 填补路面坑洞已经包括在道路管理及维修合约的定额维修道路服务费用内，因此署方无需就个别实时填补工程支付额外费用。至于局部修复路面工程是否需要额外费用，则视乎相关路段是否仍在保养期内。署方如认为有需要进行较大型的路面重铺工程，便会向承建商发出施工指令和缴付相关费用。就文件所述的 3 个位置而言，署方曾进行路面重铺工程，工程费用约为每次十余万元。

(会后补注：就上述第(iv)点提及有关路面损毁情况，路政署表示市民可透过拨打 1823 或在路政署网页报告路面损毁情况。)

VII. 要求增办港岛往来大埔深宵巴士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2/2018 号)

59. 主席欢迎新巴 / 城巴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黄汉中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0. 刘勇威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61. 马芳兰女士表示，运输署知悉委员的关注。由于有关巴士路线由九巴及城巴联营，署方需要与 2 间巴士公司详细研究如何为大埔居民增加通宵巴士服务。现时 N307 号线主要在特别节日期间(例如维多利亚公园举办年宵花市)为大埔居民提供由中环及铜锣湾至大埔的巴士服务。另外，N373 号线已经在

8 月底投入服务，行经大埔区部分区域。她请巴士公司向成员讲解现时 N373 号线的服务情况，并为增办港岛往来大埔深宵巴士服务提出意见。

62. 李述恒先生表示，新增的 N373 号线已经在 8 月底投入服务，为大埔区部分乡郊地区整晚提供往来港岛及大埔的巴士服务。不过，九巴仍乐意为大埔区提供更多深宵巴士服务，并将继续与运输署为此进行研究。

63. 黄汉中先生表示，欢迎成员提出把 N307 号线常规化的要求，以配合大埔居民在深宵时分往来港岛的需求。城巴将会就相关建议与九巴及运输署积极磋商。

64. 任启邦议员表示，他乐意知悉九巴及城巴均支持开办深宵时分往来港岛及大埔的常规巴士服务。既然路线得到巴士公司及居民支持，应尽快落实。九巴代表刚才未有提及已投入服务的 N373 号线的载客量，他认为九巴及城巴共同联营 N307 号线，如 N373 号线由九巴独营，对城巴并不公平，希望城巴及九巴能共同积极争取开辨深宵时分往来港岛及大埔的常规巴士路线，亦相信各委员均乐意与巴士公司共同争取。他要求九巴及城巴把 N373 号线或类似路线纳入 2019 年的巴士路线发展计划中，并提供落实增加上述深宵巴士服务的路线图。

65. 任万全议员表示，在席委员均不反对把 N307 号线常规化的建议，而九巴及城巴曾经在上次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会议中表示，将研究 N307 号线常规化。他询问 2 间巴士公司在该会议后有没有就上述事宜进行初步沟通及研究？如有，他希望巴士公司能够向委员提供有关资料。

66. 胡绰谦委员表示，他已经等待大埔区开办深宵时分往来港岛的常规巴士服务逾 30 年，希望有关部门不要再拖延，并在下年提出有关路线的详细计划。

67. 马芳兰女士表示，她知悉委员提出的意见，希望能给予时间让运输署、九巴及城巴共同研究有关建议，以期尽量善用资源服务大埔区居民。署方将会在往后的巴士路线服务计划或会议中提出建议，并征询委员的意见。

68. 李述恒先生表示，九巴将会在会议后与运输署继续跟进此议案。

69. 黄汉中先生表示，城巴非常支持委员提出有关增加港岛往来大埔深宵巴士服务的建议。

70. 主席表示，他亦支持增加往来港岛及大埔的深宵巴士服务。

71. 刘勇威议员感谢委员支持建议，亦相信大部分大埔居民都支持增加往来港岛及大埔的深宵巴士服务。由于巴士公司亦支持增加有关服务，故他希望能够尽快推展这项建议。

VIII. 强烈反对 73B 不绕经大窝西支路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3/2018 号)

72. 陈灶良议员表示他将会撤回文件 TT 63/2018 号内的动议。他补充说，巴士公司实地视察后，提出 73B 号线以循环线方式行驶的建议，由北区前往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时将途经粉岭公路换乘站，不会驶经大窝西支路，回程时则驶经大窝西支路。经过黄碧娇议员及运输署运输主任等人士协助，并与有关村长、九巴及小巴公司等各方持份者沟通后，他们表示理解巴士路线的实际运作困难，并同意接受方案。上述建议现时仍需运输署批准。

73. 上述动议的和议人 邓铭泰议员表示同意陈灶良议员的意见。

74. 马芳兰女士表示，运输署理解居民的要求及议员的关注，现正拟备相关建议的咨询文件。暂时来说，73B 号线将会按照原订安排，在 9 月 17 日投入服务，以免对其他乘客造成影响。署方将适时向有关区议员交代最新进展。

75. 主席表示，由于动议人及和议人撤回文件 TT 63/2018 号内的动议，委员会将不会再就这项议程进行讨论。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IX. 有关「大埔半马 2018」的路线咨询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4/2018 号)

76. 主席欢迎大埔体育会体育干事叶灏洋先生、运动版图活动及赛事总监陈冠英先生及项目经理温东盛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续指，大埔体育会早前致函交运会，就 2018 年 12 月 2 日上午举行的“大埔半马 2018”活动的比赛路线征询委员会的意见。因应有委员要求在会议上讨论有关事宜，交运会因此邀请大埔体育会的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77. 叶灏洋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陈冠英先生介绍“大埔半马 2018”活动的比赛路线。

78.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她非常支持这项赛事，并形容活动气氛良好，值得鼓励。

- (ii) 她引述去年的情况，指由于主办单位封闭林村河的跑步径及行人路，因此其他没有参加比赛的人士只能走到单车径或在单车径上跑步，构成危险。她请主办单位在举办本年度的比赛时，说明行人、没有参与比赛的人士及其他跑步人士应该往哪里行走 / 跑步。
- (iii) 是项比赛属于大埔区的盛事，不少途人都会在比赛期间在广福桥及宝乡桥等地方驻足观赏，并为参加者拍照留念，但却导致区内各处更为挤迫。就此，她请主办单位及早在区内当眼位置悬挂横额，告知居民何时会举办赛事，以及将封闭哪些路段作比赛之用，以便居民及早应对，避开挤塞情况。
- (iv) 去年的比赛路线包括大埔墟综合大楼外的过路处。警方虽然协助指挥交通，但该处除了有跑手外，亦有其他前往街市买菜的市民，情况非常混乱，因此她认为比赛路线不应经过此处。
- (v) 至于今年的比赛路线，她指东昌街的行人路十分狭窄，除非主办单位申请封闭整条马路，否则参加者难以在行人路上跑步。

79. 梅少峰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非常支持这项活动。
- (ii) 虽然周日早上车流较少，但上午 8 时许亦是交通较繁忙的时段，因此建议主办单位提早赛事的起步时间(现时为上午 7 时 50 分)，以期尽量避免在繁忙时段实施特别交通措施。
- (iii) 希望主办单位加强宣传，令更多人认识和参与这项大埔盛事。

80. 张国华委员表示，运动版图在大美督举办三项铁人比赛多年，筹备时亦愿意听取各村代表的意见，因此他愿意接受团体举办这些活动。不过，为免阻碍居民出入，他要求主办单位提早活动的结束时间。就是项马拉松比赛而言，他请主办单位考虑提早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减低对居民的影响。此外，他建议加强宣传活动，亦须在适当位置摆放告示牌甚至 LED 告示牌，提示市民活动的日期及时间，避免各处过于挤迫。他认为是项活动有助提升大埔区的形象，因此值得鼓励及支持。

81.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根据路线，跑手会在东昌街左转入广福道，并经广福球场的行人路或单车径继续前进。他询问主办单位会否封闭广福道的慢线。如选择封闭广福道的慢线，或会影响该处的巴士站，故请主办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 (ii) 同意提早活动的时间，并在早上 8 时前解封所有道路，以期减低对大埔居民及区内整体交通的影响，但提早活动时间亦可能引致噪音问题。他认为活动进行期间，沿途的行人路、单车径及马路等设施难免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在人流最少的时间进行活动，以及减少活动后对小区的影响则最为理想。
- (iii) 认为主办单位应充分宣传活动及活动对周边的影响(例如封路措施)。他援引“大埔旧墟天后宫贺诞祈福巡游”活动的情况，指如果该活动的主办单位及早在网上或地区上做好宣传工作，例如通知市民有关的封路时间、安排及受影响的巴士服务等，相信可以减少市民的抱怨。

82. 谭荣勋 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支持是项比赛，并预祝主办单位筹备成功。
- (ii) 同意提早活动的开始及结束时间，以期减低对交通的影响。
- (iii) 东昌街相对狭窄，询问参加者跑到该处时应该会比较分散，还是仍然如起步时般整群地跑步。他担心同时有太多跑手进入东昌街会不胜负荷。
- (iv) 同意比赛路线途经大埔市区能够带动气氛和增加公众对运动的狂热，而拉拉队为跑手打气时亦能起鼓励作用。不过，拉拉队打气时的确会带来噪音，因此建议主办单位留意情况，亦尽量安排义工提醒拉拉队在路旁站立，不要停在路中心，以免阻碍其他行人使用。

83. 胡健民 副主席非常支持大埔体育会举办马拉松比赛活动。他认为在市区内跑步的确能够带动气氛，因此希望主办单位汲取去年的经验，适当调整比赛的路线及安排，并加强沟通，以期让本年度的活动更加有声有色，亦能得到市民的包容及体谅。

84. 主席 的意见如下：

- (i) 去年的比赛路线途经大埔墟一带，是他较为关注的地方，因此他在比赛当日亦有前往乡事会街及运头街视察。他留意到封路措施确实对早上前往大埔墟街市买菜的市民造成不便，亦有市民因为被活动纠察阻止过马路而鼓噪。
- (ii) 主办单位在去年举办活动时曾经封闭部分马路，有小巴及巴士因而无法停站，市民需要步行到其他车站上车，引起不满。虽然文件并无显示本年度活动需要封闭哪些路段，但他相信主办单位会汲取经验，亦了解封闭车站带来的影响。他希望主办单位能够充

分评估封路的影响，致力减低对居民的影响。

- (iii) 主办单位去年尝试把比赛路线扩展到市区，目的是带动气氛。不过，他留意到市民并不享受，不少更埋怨为何不让他们过马路。
- (iv) 东昌街是双程路，行人路亦相当狭窄，主办单位应慎重考虑是否有必要安排跑手途经该处。

85. 陈冠英先生 响应如下：

- (i) 主办单位去年有派员监察活动对市中心的影响，因此本年度的比赛路线不会途经大埔墟街市的范围。
- (ii) 解释活动原订在 8 时左右开始的原因，是由于不少人认为活动在早上 8 时开始较容易接受。他会研究能否把活动的起步时间提早 15 分钟，但仍需与大埔体育会再作协调。
- (iii) 主办单位曾经在周日早上前往东昌街及汀角路等统计车流量，发现流量偏低(半小时只有 140 架次车辆驶过)，而车辆亦有其他替代路线。此外，由于东昌街的行人路狭窄，主办单位封闭整条东昌街除可让跑手经过外，亦可保留其他较阔的道路让行人使用，反而对行人的影响较小。
- (iv) 本年度的预计参与人数多达 8 000 人，因此主办单位把半马拉松及 10 公里比赛的参加者分流到不同起步点，藉以减低对小区的影响。

86. 区镇桦议员 询问本年度参与半马拉松及 10 公里比赛的人数约有多少。

87. 陈冠英先生 预计，本年度参与半马拉松及 10 公里比赛的人数各约为 4 000 人。

X. 拟于大埔新市镇内增设单车泊位事宜

88. 主席 表示，运输署早前建议在区内 6 处增加单车泊位，当中 4 处已经在上次交运会会议上处理，余下 2 个(分别位于海宝花园外及大埔墟港铁站外)则留待现场视察结束后再作决定。交运会已经在 2018 年 9 月 3 日视察现场。

89. 张伟锋先生 报告如下：

- (i) 拟建单车泊位(编号 TP-P017)位于海宝花园附近，运输署视察现场后，认同该位置未见明显的单车停泊需求，加上该路段在节日期间可能有较多人流，因此运输署不会推展这项计划。

- (ii) 拟建单车泊位(编号 TP-P001)邻近大埔墟港铁路站。署方原本计划把现有的单车泊位改成两排背对背的“一上一下式”泊架，合共提供 68 个泊位。有成员曾经询问可否改为双层泊架，但由于该处空间有限，未能改建成背对背的“一上一下式”泊架，故这个方案只能提供 40 个泊位。署方权衡 2 个方案后，认为原定计划更能有效运用空间，因此署方希望维持推行原定计划。

90. 谭荣勋议员表示，他身为海宝花园的当区区议员，支持取消编号 TP-P017 计划。

91. 刘勇威议员表示，大埔旧墟有大量违泊单车，取消海宝花园的增设泊位计划后，他希望运输署考虑以其他方式增设泊架以方便市民。在太和方面，在太湖花园侧门和翠怡花园附近的 2 个拟建单车泊位计划取消后，运输署人员曾经承诺考虑在太和邨亨和楼对开近邨口位置增设泊架，他希望署方尽快跟进。

92. 大埔墟港铁路站当区区议员罗晓枫议员同意编号 TP-P001 按原定计划推行，但希望运输署妥善管理上述单车停泊处，尤其是该处的弃置单车问题。

93. 张伟锋先生表示，署方现正在区内物色增设单车及车辆泊位的合适地点。他会在其后的议程详细汇报，现简述有关事宜：

- (i) 建议在工业村的大盛街、大景街及社山路增设私家车表位，以及在颂雅路增设电单车泊位。
- (ii) 现正就下列地点建议增设单车泊位进行咨询，包括广福公园对出、完善路近富善邨及西沙路近帝琴湾。运输署持续在区内物色合适位置增设泊位，并会检视成员建议的地点，如合适便会考虑就增设单车泊位一事进行咨询。

94. 主席表示，委员会同意按照运输署的建议，推展编号 TP-P001 计划，以及搁置编号 TP-P017 计划。

XI.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四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5/2018 号)

(一) 要求加快在林村乡公所路增设巴士站

95. 张伟锋先生表示，由于林村乡公所路连接林锦公路的一段路面较斜，巴士在林村乡公所路左转入林锦公路的路口时会越过对面线行车，对林锦公路

的交通及行车安全构成一定影响。运输署、警务处及九巴暂定在本年 10 月进行实地路试，观察影响情况。

96. 马芳兰女士补充，农历新年期间九巴能够使用林村乡公所路的临时巴士站作为 63R 号线的车站，是因为期间有警方在现场协助指挥交通，令巴士运作相对安全。她请警方向委员会讲解巴士驶出林锦公路的困难所在。

97. 徐翼福先生的意见如下：

- (i) 警方在过去数年的林村许愿节活动期间，派员到林村乡公所路一带协助指挥交通。
- (ii) 林锦公路与林村乡公所路交界是一个“T”字型路口。由于巴士车长超过 11 米，林锦公路没有足够空间让巴士右转往林村乡公所路，因此警方需要截停对面线的车辆，才能让巴士安全转弯。当巴士由林村乡公所路转出林锦公路时，亦同样面对路面空间不足的问题，要越过对面线才可转弯，因此来回行车线的车辆都需要停车让巴士转弯。
- (iii) 就以上情况，运输署、警方及九巴预计在本年 10 月前往现场进行路试。

98. 邓铭泰议员理解巴士转弯时的难处，他希望运输署、警方及九巴约同陈灶良议员一同到现场进行路试，以决定是否在林村乡公所路增设临时巴士站。

(二)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99. 张伟锋先生指运输署一直积极在区内寻找合适位置增设车辆泊位及单车泊位。在车辆泊位方面，署方提出以下数个建议：

- (i) 在大埔工业邨内大盛街咪表位停车场增加 5 至 6 个晚间泊位，有关建议目前在咨询阶段。
- (ii) 把大埔工业邨内大景街及大喜街的私家车咪表泊位改为晚间货车泊位，有关建议目前在咨询阶段。
- (iii) 在社山路新建造的分支路提供 24 个私家车咪表泊位，有关工程接近完成。
- (iv) 在颂雅路新增 5 个电单车泊位，有关工程已经在 2018 年 6 月完成，而设施亦已经开放供市民使用。

在单车泊位方面，署方现正就以下地点增加单车泊位进行区域咨询：

- (i) 在广福公园对开增设 80 个单车泊位。
- (ii) 在元善路近富善邨增设 22 个单车泊位。
- (iii) 在西沙路近帝琴湾增设 80 个单车泊位。

至于机械泊架方面，当有进一步消息署方会向委员会报告。

100. 邓铭泰议员曾经在上次会议建议运输署考虑延长偏远地区(例如锦石新村)咪表停车位的泊车时间，询问署方有没有考虑建议和能否响应。

101.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仍未收到运输署在富善邨增设单车泊位的咨询文件，但稍后会了解状况和提出意见。
- (ii) 这些新增的单车泊位或会被弃置、损坏、长期没有使用或共享单车霸占，因此很多居民宁可增设单车泊位。就以上情况，如署方未有妥善的解决办法，他担心增设的单车泊位最终只会变成“单车坟场”。
- (iii) 询问在大埔工业邨内增设的晚间货车泊位是咪表泊位还是一般泊车位。假如是咪表泊位，驾驶人士需要每 2 小时返回咪表位入表，故认为实际作用不大。

102. 谭荣勋议员表示，由于驾驶人士不大可能每 1 至 2 小时返回咪表位入表(特别是假日期间)，因此他同意增设货车咪表泊位的作用不大。此外，在颂雅路增设的 5 个电单车泊位非常受欢迎，吸引原本在附近违泊的电单车争相驶到这些合法泊位停泊。他请署方备悉有关情况，并考虑增加该处的电单车泊位数目。

103. 张伟锋先生响应如下：

- (i) 在大埔工业区增设咪表泊位的建议现正在咨询阶段，而署方亦备悉委员刚才提出的意见。他会在会议后联络相关委员补充泊位类别的资料，而署方亦会考虑是否在有关泊位增设咪表装置。
- (ii) 备悉委员希望在颂雅路增加泊位的建议，署方亦会继续物色合适位置以增加车辆泊位、电单车泊位及单车泊位。
- (iii) 备悉委员就完善路增加单车泊位的意见。

(iv) 署方现正检视延长偏远地区咪表停车位泊车时间的建议，并会尽快回复。

104. 邓铭泰议员希望运输署检视泊位时能从使用者角度出发，考虑他们能否使用这些泊位。以在大埔工业邨增设泊位为例，署方应考虑使用者入表的问题，亦要充分咨询大埔工业邨的相关管业处，除了因为他们是货车泊位的主要使用者外，亦希望避免在增设泊位后影响工业邨的交通。

105. 李耀斌议员表示，郊区有不少泊位都已改成咪表泊位，用家需要每 2 小时入表一次，因此村民如需前往市区，亦必须驾车前往，避免因超时未有入表而收到罚款通知书，而这亦令市中心的交通挤塞问题恶化。另一方面，他认为移除咪表装置并不合适，因为这些泊位可能会被弃置车辆长期占用。为此，他建议署方考虑把新界咪表泊位的时限由 2 小时增加至 4 小时或以上，以方便居民及旅游人士使用。他指政府曾经表示未能延长咪表时限是由于法例所限，但他提出建议至今已十多年仍未有任何改善。他表示乡郊地区有不少空置泊位，如署方可以延长咪表时限，相信有助纾缓大埔市中心的泊位需求。

106. 罗晓枫议员请署方加快研究放宽锦石新村停车咪表位的时限。此外，他过往亦曾提出近荔枝山天桥底的土地已闲置多时，只有路政署的物品放在该处，故希望运输署研究把这个地方改为临时泊位是否可行。

107. 刘勇威议员表示，除了私家车泊位不足外，大埔旧墟及翠怡花园一带的电单车泊位亦非常不足，现有的电单车泊位亦被一些长期没有使用的车辆霸占。他希望相关部门跟进处理，并在该处增设电单车泊位。

108. 张伟锋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将进行统计并根据咪表泊位的使用率订定相应的改善方案。就委员提及一些使用率较低的咪表停车场，署方将进行统计和检讨改善方案。
- (ii) 署方将会向地政处了解荔枝山天桥底用地的使用情况，并在会议后联络罗晓枫议员跟进。
- (iii) 署方备悉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并会在大埔旧墟积极物色位置增加电单车泊位。

(三) 要求在广福回旋处旁加设行车线 / 的士站连上盖

109. 潘欢愉女士报告，经进一步研究及检视有关在广进街加设的士站停车湾

及行人路工程，基于安全考虑，拟建的士站停车湾须与附带的行人路工程同步进行，以符合部门标准。由于建造行人路工程受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设施用地的影响，运输署需待康文署移除相关设施并把有关用地转交该署后，才可与相关部门继续安排建造的士站停车弯及行人路的工程。运输署现正等待康文署处理地权的问题及安排。

110.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早前就题述工程视察现场时亦知悉地权事宜，明白部门需时处理，促请各部门继续积极跟进工程。

111. 潘欢愉女士表示，运输署将继续与康文署保持沟通，以了解该部门处理地权事宜的最新进展。

(四)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112. 潘欢愉女士报告，运输署早前就宝乡街的改善方案征询各部门的意见。由于工程位置邻近宝乡邨，署方亦再就改善方案征询房署的意见。同时，运输署现正与路政署互相协调施工时间，如最终没有收到反对意见，运输署便会向路政署发出施工纸，并由路政署安排建造工程。她续指，是项工程的拟设 24 小时不准停车限制区范围包括由宝乡街转入宝乡里的路段，以及由宝乡里中段至宝乡邨出入口前止。

113. 徐翼福先生报告如下：

- (i) 就罗晓枫议员在上次会议查询达运路一带的检控数字，他指警方在 2018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在上述地点合共发出 405 张违例泊车告票。
- (ii) 大埔警区继续依据“重点交通执法项目”执行交通法例，对违例人士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确保道路畅通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14. 任启邦议员引述他在会议当日早上驾车到宝乡邨停车场的经历，指宝乡街中街分隔栏两旁泊满车辆，亦有大型工程车辆在兴建中的青年旅舍外吊运建筑物料，加上不少需要到街市上落货的车辆进出宝乡街，令宝乡街出现挤塞的情况，希望部门能够处理。此外，他指安埔里往富善邨及明雅苑的路段有不少违泊车辆。由于该处是富善邨及明雅苑停车场的出入口，加上附近有 1 所小学，日常有不少旅游巴出入，因此希望警方加强执法，减少违泊及挤塞情况。

115. 罗晓枫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感谢警方提供达运路一带在 2018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的检控数字。他希望警方可以进一步提供 2018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的检控数字。
- (ii) 认为违泊与车位不足的问题息息相关。他提议把荔枝山天桥底的土地用作大型车辆泊位的原因，正正是由于不少大型车辆停泊在达运路，而车龙更一直伸延到运头塘邨(并非供大型车辆停泊的位置)，而这些大型车辆的车头及车尾有时会突出至路中央，危害其他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因此希望运输署及警方加强留意。
- (iii) 反映不少私家车或的士等都会违例停泊在达运路的大型货车泊位，构成一定危险，希望警方正视。

116. 张国慧委员表示，每逢周末及假日宝乡街两旁都会泊满车辆，亦有不少车辆在宝乡邨停车场外轮候泊位。他认为警方如不采取执法行动，其他驶经的车辆根本难以驶过。他希望警方留意情况和疏导该处的交通。

117. 邓铭泰议员跟进宝乡街的改善措施，指早前署方曾经提出在宝乡街两则重新划线，亦会利用宝乡邨停车场出口旁的花槽位置扩阔回转处的弯位。他询问运输署是否正在跟进有关的改善措施。

118. 主席补充说，运输署早前曾经向委员会提供宝乡街的交通改善方案及相关图则，而该署亦正就方案征询房署的意见。他希望署方能够尽快落实方案。

119. 刘勇威议员关注大埔旧墟的违泊问题。他感谢警方加强执法，但违规情况颇为严重。他指虽然翠怡街已经划设双黄线，但仍经常有数部车辆在该处违例停泊，而他亦只能联络警方跟进。此外，翠乐街、旧墟直街及翠和里部分位置的违泊问题依然严重，特别是中秋节前后、周五及周六晚上有很多人会前往该处用膳，希望警方继续跟进和改善情况。

120. 张国慧委员补充说，他刚才要求警方在周末及假期等在宝乡街加强执法是短期措施。长远来说，他希望相关部门研究可以如何改善。

121. 区镇桦议员希望警方在节日期间加强留意大埔中心的违泊情况，亦尽量协助疏导交通，减少交通挤塞对市民造成的滋扰。

122. 张伟锋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曾经在 2017 年年底就宝乡街交通改善方案征询交运会的意见，方案包括扩阔宝乡街回旋处，以方便车辆调头。

- (ii) 在一般情况下，署方会就方案进行区域咨询和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有关宝乡街的改善方案，署方已经收到相关部门的意见。
- (iii) 由于工程位置邻近宝乡邨，考虑到营运需要，运输署已经另行征询房署的意见。
- (iv) 署方暂未收到任何部门指上述工程有无法克服的问题，方案是否可行亦未受影响。
- (v) 运输署将与路政署协调施工时间。如其他部门没有反对意见，亦没有无法克服的问题，运输署便会发出施工指令，并由路政署安排建造工程。

123. 徐翼福先生 响应如下：

- (i) 有关宝乡街青年旅舍建筑地盘外的挤塞情况，警方在会议当日早上已经实时派员到场疏导交通，并检控 4 部违泊车辆。他指该处是警方的重点执法地点之一，每日会不定时派员巡查。
- (ii) 警方备悉委员的意见，包括安埔里一带的违泊问题，以及节日期间在大埔中心、翠怡街、翠乐街、大埔墟及大埔旧墟一带加强执法。
- (iii) 警方留意到达运路一带有私家车及的士停泊在大型货车泊位，亦有车辆停泊在过路处的出入口，强调会根据法例作出检控。
- (iv) 警方每日早上 7 时半左右都会派员巡视马聪路及马窝路一带的校区，目前该处甚少车辆违泊，如有违泊亦会被检控。

124. 罗晓枫议员 表示，相关指引订明马聪路美国国际学校要鼓励学生乘搭公共交通上学，不得使用私家车接载，但现时接载学生上下课的车辆众多。他早前曾经向教育局及警方反映问题，亦希望相关政府部门能够协助提醒学校要遵循指引，否则会令马聪路出现挤塞。

125. 徐翼福先生 表示，马聪路是没有划设限制区的道路，刚开学时或有较多家长接送学生上学，但开学一周后车辆数目明显减少，可能与学生换乘校巴或其他车辆上学有关。警方备悉罗晓枫议员的意见，亦会继续跟进事宜。

126. 主席 补充说，美国国际学校的办学团体曾经征询上届区议会的意见。区议会当时担心开学后会有大量私家车前往马聪路造成挤塞，因此办学团体表示会利用校巴接载学生上学，亦不鼓励家长使用私家车接载学生。他认为罗晓枫议员提出这个问题的原意，是促请办学团体信守承诺。他指与会代表未必能够响应这方面的提问，建议罗晓枫议员在会议后联络办学团体再作跟进。

127. 罗晓枫议员接纳主席的建议，但强调相关的办学团体征询去届区议会的意见时，教育局代表亦坚决表明会监督该办学团体，鼓励他们安排校巴接送学生，以减少对附近居民造成的交通影响。不过，由于现时情况有违当时的承诺，他才邀请教育局及警方联络该办学团体，以作跟进。假如学校最终表示无法控制家长如何接送子女上学，他请运输署在马聪路划设双黄线，禁止车辆在该处上落。

(五) 改善吐露港公路设施

128. 张伟锋先生报告如下：

- (i) 有关在吐露港公路往九龙方向近元洲仔的部分位置划设双白线的工程，运输署早前已经向路政署发出施工指示，现正等待路政署承建商提交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安排。
- (ii) 有关吐露港公路连接大老山隧道路段的挤塞问题，署方会在开学后再次视察现场和进行测量工作，以确定是否需要划设双白线分隔行车道，以及双白线的具体位置。

(六) 扩阔太和巴士站停车湾

129. 萧伟琨先生表示，路政署现正准备临时交通安排的图则，稍后将提交相关部门审批。署方在取得掘路许可证后便会开展工程。

130. 周炫玮议员询问完成审批程序大约需要多少时间。他重申是项工程已经提出多时，因此希望有更明确的工程时间表。

131. 萧伟琨先生指他会要求承建商尽快完成临时交通安排的图则，下一步将交代具体的工程时间表。

132. 任启邦议员表示，自岚山花园的村巴启用以来，太和巴士站停车湾的交通问题日益恶化。他指由于有车辆停泊在该停车湾，令邨巴只能停在外边行车在线落乘客，加上后方的车辆不能越过双白线爬头，因此造成阻塞，影响其他道路使用者。他希望运输署及路政署能尽快扩阔该停车湾，亦希望警方加强执法。

133. 萧伟琨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亦会促请承建商加快完成临时交通安排的图则。

(七) 在林锦公路回旋处加设巴士站

134. 张伟锋先生报告说，运输署已经邀请路政署就林锦公路回旋处附近增设公共交通交汇处的工程进行估价，以界定工程的所属级别，然后再作跟进。

135. 邓铭泰议员促请运输署尽快推展工程。

136. 任启邦议员表示，林锦公路一个“欢迎莅临大埔”的告示牌因车祸受损，希望民政处能尽快修复。

137. 张伟锋先生备悉邓铭泰议员的意见，亦会继续向委员会报告进展。

138. 李佳盈女士表示，民政处将按照程序尽快重置相关的告示牌。

XII.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6/2018 号)

139. 萧伟琨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140.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XIII. 大埔区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7/2018 号)

141. 萧伟琨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142. 区镇桦议员表示，区内部分升降机在去年台风袭港时被浸坏。路政署人员曾经指出，如果只是升降机槽水浸，整体影响不大，但如升降机被水浸，或会损坏升降机的零件。由于台风即将袭港，他希望路政署及早把位于河边及较低洼地区的升降机升至地面，以免升降机损毁。

143. 任万全议员表示，拟建在连接大元邨及富亨邨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NF191)的2部升降机，邻近大元邨一部的工程已完成，他希望署方能够加快另一部升降机的工程进度。

144. 胡健民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认同区镇桦议员刚才提出的意见。另外，他亦已致函有关部门，

关注升降机在大雨下的安全问题。悬挂一号或三号戒备信号时，未必会倾盆大雨，市民仍可安全使用升降机。但如出现大雨及水浸而影响升降机的运作，导致市民被困，将十分危险。他希望路政署及相关部门考虑设立告示、订立相关指引或停用升降机的准则等，确保市民使用升降机时的安全。

- (ii) 结构编号 NF156 内的 1 号升降机原本预计在今年第三季完成，但至今仍未能开放给公众使用。他询问有关升降机工程的进度。
- (iii) 以往第一批设有空调的升降机经常损坏，而不设空调设备的第二批升降机亦不时损坏，例如结构编号 NS75 升降机近日疑因为损坏而未能使用，对居民带来不便，希望署方能够改善。

145. 胡绰谦委员表示，有居民反映结构编号 NF191 升降机的风扇较为嘈吵，希望署方人员进行定期检查时，了解是否出现运作问题。此外，结构编号 NF191 的另一部升降机放置了临时注水防栏(俗称“水马”)。部分破损的水马滋生蚊虫，亦有部分没有注满水。由于台风即将袭港，他希望路政署关注上述事宜。

146. 余智荣议员表示，他以往曾经多次建议在升降机出入口画上排队指示，方便市民乘搭升降机，但至今未见任何升降机实施以上措施。

147. 萧伟琨先生响应如下：

- (i) 感谢委员提出的建议。路政署已经汲取过去台风袭港的经验，作出合适安排，包括将会在明晚 8 时暂停位于河边及较低洼地区的升降机的运作，并会在台风过后另行通知何时重新运作。
- (ii) 备悉胡绰谦委员及余智荣议员的意见，并会把意见转交相关负责人员跟进。
- (iii) 会在会议后向胡健民副主席报告有关结构编号 NF156 的 1 号升降机工程的最新进度。
- (iv) 会向相关人员反映，从而加快结构编号 NF191 中未完成升降机的工程进度。

(会后补注：路政署预计结构编号 NF156 的 1 号升降机工程将于本年年底前完成。)

148. 刘勇威议员表示，感谢路政署人员积极响应。另外，路政署曾经提及升降机设有水浸传感器，会自动把升降机升至地面。他询问有关装置的运作模式，以及为何是次需要以人手方式把升降机升至地面？

149. 蕭伟琨先生表示稍后会询问负责人员，然后回复刘勇威议员。

150. 余智荣议员表示，他已经多次提出在升降机出入口画上排队指示的意见，希望路政署能够积极跟进，并在下次会议上回复。

XI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

151.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本年度第六次会议，继续讨论与大埔区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相关的事宜。
- (ii) 公共巴士服务方面，工作小组与运输署及巴士公司跟进 73B 及 271 号线的服务改善建议。此外，有委员要求运输署及巴士公司把 NR918 号线转为恒常路线、安排 A47X 号线途经白石角创新路一带、调配 64K 号线的资源以改善林村的公共巴士服务，以及增办大埔往来港岛区的深宵巴士服务。
- (iii) 工作小组通过聘请顾问公司进行一项与改善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有关的研究，请交运会考虑通过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
- (iv) 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上述巴士路线的情况，如有实际改动将向委员会报告。

(二) 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

152. 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上述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跟进各项在林锦公路、汀角路及西沙路进行的改善工程。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各项工程的进度，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将通知成员出席会议。

(三) 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

153. 工作小组主席胡健民议员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继续跟进工作小组在本年度举办的活动。运输署在会议上向成员介绍一套以共享单车业界自律为本的《无桩式自助单车租赁业务守则》。该守则已经在 6 月至 8 月期间在大埔区以试验方式推行，期望相关部门通力

合作，进行监管，让营办商承担责任、自律及可持续地营运。工作小组已经要求运输署出席下次会议，报告上述守则的推行情况，以便检讨成效。

(四) 广福行车桥工作小组

154.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路政署在会议上表示，署方可以在年底完成广福行车桥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然后将展开拨款申请程序。取得拨款后，署方将聘请顾问公司为广福行车桥进行初步设计，并会就有关设计征询委员意见。工作小组期望署方可以定期报告工作进度，并在完成广福行车桥的可行性研究后向工作小组汇报。

155. 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9 月 6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郑俊平议员要求部门积极跟进广福行车桥事宜。他请有关的部门代表备悉上述意见。

XV.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8/2018 号)

156.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1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由于是项活动由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主导，工作小组成员无需就此身分申报利益，但各委员如发现与这项活动有其他利益关系，均需申报。

157.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

158.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上述文件所载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请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159. 委员会议决向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拨款 10 万元，以进行改善大埔区公共交通服务的研究报告。

XVI. 其他事項

(一) 要求增加 99 及 299X 号线的班次和改善 289R 的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9/2018 号)

160. 邓铭泰议员代李华光议员介绍文件。

161. 马芳兰女士备悉李华光议员的意见。她表示，99 及 299X 号线的现有服务水平大致能够照顾乘客的需求。至于 289R 号线则为新开办的服务，主要在节日期间接载黄石码头的市民前往沙田。她知悉塔门在 2019 年 3 月会举行太平清醮活动，因此将促请巴士公司提早开办服务，并密切留意班次服务能否应付需求。

162. 主席把议题交由巴士小组继续跟进。

(二) 要求 71K 号线加密班次

163. 谭荣勋议员介绍附件一。

164. 马芳兰女士备悉谭荣勋议员的关注，另外，余智荣议员早前亦曾就 71K 号线的服务提出意见。她指 71K 号线的载客量约为 40% 至 60%，因此现有服务水平大致能够照顾乘客的需求。运输署将促请九巴多加留意 71K 号线的服务，并注意脱班情况。

165. 主席把议题交由巴士小组继续跟进。

(三) 要求运输署否决九巴及龙运的加价申请

166. 主席表示，秘书处共收到 4 份有关反对九巴及龙运巴士有限公司（“龙运”）申请加价的文件（见附件二），并请相关委员（即文件代行人）介绍文件。

167. 区镇桦议员、谭荣勋议员、罗晓枫议员及余智荣议员逐一介绍文件。另外，区镇桦议员要求提出 1 项临时动议，反对九巴及龙运的加价申请。

168. 黄子健先生响应如下：

- (i) 九巴及龙运提出调整票价，主要是希望减低各项经营成本持续上升所带来的营运压力，当中燃油及员工开支分别占九巴及龙运营

运成本的 70% 及 60%。

- (ii) 过去 3 年，国际油价上升 26%，而累积薪酬加幅亦高达 20%。另外，九巴及龙运优化员工福利、扩张铁路网络，以及面对日益严重的交通挤塞问题，都令未来的经营环境充满挑战。
- (iii) 九巴在 2015 年投放资金更换超过 1 500 辆巴士，日后亦将继续投放资金增聘车长及其他前线人员、引入先进科技提升巴士安全、改善车站设施，以及加强信息科技的应用等。
- (iv) 面对营运成本不断上升，九巴及龙运希望通过是次票价调整保持财政稳健，从而继续为市民提供有效率及适切的巴士服务。

169. 马芳兰女士备悉各委员的意见。她指运输署将审视九巴及龙运的加价申请，期望九巴在财政状况许可的情况下，为市民提供更多车资优惠。

170. 主席指所有委员都反对九巴及龙运提出的加价申请，相信运输署已经知悉委员的意见，加上文件亦已清晰表达委员的要求，认为没有必要处理区镇桦议员提出的临时动议。

171. 区镇桦议员询问主席不处理该项临时动议的理据为何。

172. 主席相信在座委员一致反对九巴及龙运的加价申请，因此没有必要处理该项动议。

173. 区镇桦议员认为委员会能够通过表决该项临时动议，严肃及清晰地向运输署及相关巴士公司表达不满。

174. 主席认为，本议程纳入其他事项中，委员亦已充分发表意见，不论在文字或录音上都有所记录，属严肃的讨论，加上委员已有共识反对九巴及龙运加价，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处理该项动议。

175. 任启邦议员表示，如在向交运会提交文件的限期前知悉九巴及龙运将申请加价，他们会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在限期前提交文件。不过，由于加价申请较为仓卒，因此他们未能在限期前提交文件。此外，相比让所有有份在文件联署的委员发表意见，他认为通过投票方式直接处理动议是更有效率的做法。

176. 主席指有委员在文件中亦提出修订动议的议案，考虑到处理动议的程序较为繁复，因此他认为委员如有共识，便没有必要在其他事项中提出动议。

177. 任万全议员对“有共识便无须动议”的说法有保留。他认为提出动议是直接向相关部门或某对象严肃地表达立场的途径，以达至解决问题的目的。虽然动议的作用不大，但他认为区议会不应放弃发表意见的权利。此外，他认为各委员表达的意见相近但不完全相同，因此委员可各自表述。他知悉其他委员提出修订动议，但认为哪个动议获通过并非关键，最重要的是能够向政府部门施压和达到反对加价的目的。

178. 邓铭泰议员指信件联署人已经包括在座的委员，信件中亦已清楚显示所有反对意见。就各委员都反对九巴及龙运申请加价，他认为巴士公司应慎重处理。他希望主席归纳委员的意见和作出总结，并要求巴士公司以书面方式或在下次会议上响应委员的反对声音。

179. 主席建议由委员会致函运输署及九巴表达各委员的意见。

180. 余智荣议员支持致函九巴反对加价申请，并要求改善服务。

181. 周炫玮议员指北区区议会早前亦通过类似动议，不过，委员会如一致同意采纳主席的建议，他亦会支持。

182. 梅少峰委员支持委员会致函行政会议、运输署及九巴表达反对意见。

183. 文念志委员表示，委员会如一致同意采纳主席的建议，他认为致函表达意见都是可行的方法。

184.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知悉委员提出的临时动议需获主席批准，但认为临时动议必然是在无法预知的情况下提出，例如委员在会议期间发现问题时便可即场提出临时动议，让委员会表决和表达立场，而这种情况亦非在会议的10个净工作天前可以预见。他指委员过往亦曾经就临时动议的问题与主席持不同意见，希望秘书处能够作出响应。
- (ii) 他提交的文件理应在会议当日才放在桌上供委员参阅，不理解为何有属于民主建港联盟(“民建联”)的委员能够在会议当日亦呈交文件，并对他的动议提出修订。他希望了解为何会出现以上情况。如未能有合理解释，他质疑是否有人在事前已通知属民建联的委员，使他们提早知悉并作出修订。
- (iii) 批评民建联的委员纯粹为修订他的动议而只在他的动议内容中删除“运输署”3个字是小家行为。他解释，由于运输署在程序上需要向行政长官及行政会议建议是否接纳九巴及龙运的加价申请，因此他是根据这个程序撰写有关动议。

185. 秘书表示，根据《常规》第 17 条，除非另获主席同意，否则议员如欲提出动议，须于即将举行的会议的 10 个净工作日前通知秘书。他续指，秘书处收到委员的动议议案后已转交主席参阅，并交由主席决定是否接纳。

186. 主席指根据一贯的处理方法，委员在会议前不足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交的文件，他都会酌情放在其他事项中，让委员发表意见，并由部门响应后转交合适的工作小组再作跟进。他指大部分委员都已经表态反对九巴及龙运的加价申请，认为由委员会致函运输署及九巴反映意见是庄严的。

187. 邓铭泰议员指委员提交的 4 份文件已包括所有反对观点，代行的委员亦已介绍文件和发表意见，建议巴士公司在会议后研究这些意见，并在下次巴士小组会议上回复。

188.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为是否在巴士小组另行讨论并非重点，关键是委员会需要就九巴及龙运的加价申请作出清晰的表态。
- (ii) 就区镇桦议员刚才提出的问题，他认为秘书处未有清楚响应，而主席亦未有作出回应。他询问当委员以电邮、传真等方式提出临时动议或议案时，秘书处只会通知主席，还是会向所有委员传阅文件。他续询问为何临时动议的内容会有所泄漏，令其他委员可以预先对该项临时动议提出修订。
- (iii) 假如主席曾就临时动议的内容通知其他委员，使他们可以提出修订动议，那么主席应该在会议上处理有关的临时动议及修订动议，以完成有关程序。他希望主席或秘书处作出响应。

189. 李裕修先生响应如下：

- (i) 由于区议会 / 委员会的议程需获得区议会主席 / 委员会主席的同意，根据惯常做法，秘书处收到临时动议后，会随即通知区议会主席 / 相关委员会主席，以便主席决定是否把议案纳入会议议程中，以及是否处理委员提出的临时动议等。
- (ii) 就题述议案，秘书处在会议前一晚(即 2018 年 9 月 13 日晚上)收到委员的文件，亦随即把文件转交交运会主席参阅，并就如何处理议案征询他的意见。
- (iii) 至于在会议前不足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交的临时动议是否在会议上付诸表决，在过往的会议上亦曾经出现不同的处理方法，主要视乎主席的决定而定。

190.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九巴刚提出加价申请，目前仍未获政府批准，故他认为现时是适当时机由委员会就此事作出表决，否则留待下次委员会会议或巴士小组另行讨论已经太迟。
- (ii) 认为无论政府是否接纳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亦需要在政府作出决定前，要求政府否决有关的加价申请，因此在是次会议表态是有迫切性的。
- (iii) 虽然 4 份文件的大方向都是反对九巴及龙运的加价申请，但用词及口吻不尽相同；即使不处理动议，他认为委员会亦需首先达成共识，然后才可致函运输署或行政长官表达意见。

191. 周炫玮议员认为主席及秘书处仍未正面响应区镇桦议员及任启邦议员的提问。他尊重所有党派的委员提出动议或临时动议议案，但根据过去 3 年的情况，委员一般都是在会议上即场提出临时动议及修订动议，甚少会在呈交委员会的文件中预先提出修订动议议案。他指修订动议与原动议的内容非常相近，难以令他相信其他委员并非在修订区镇桦议员提出的原动议。他希望了解为何会出现上述情况，例如在程序上是否出现问题。

192. 文念志委员认为主席及秘书处仍未能响应区镇桦议员的提问。他续指，他和其他委员在 9 月 12 日提交文件并提出动议，但另一党派的委员竟能在 9 月 13 日提交修订动议，内容与他们提出的动议非常相近，因此希望了解在信息处理方面是否出现问题，导致这个情况发生。他认为如不妥善解决这个问题，他们日后提出动议时将处于被动位置——过早提交动议可能会被其他党派的委员知悉内容，太迟则不获主席批准，因而造成不公。

193. 胡健民副主席同意处理动议及修订动议的程序较为繁复，因此建议秘书处归纳委员的意见，以委员会名义草拟函件让委员参阅，然后发出予运输署及九巴，表达委员会的意见。

19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不反对主席以委员共同协议的方式致函相关部门及机构反映意见。
- (ii) 认为提出动议是区议员应有的权利，主席应让提出动议的委员继续动议，而不欲动议的委员亦无需就有关议案提出动议，不存在矛盾情况。他认为即使委员会最终否决区镇桦议员提出的动议，各委员亦能明确地表达立场，让相关政府部门能作出跟进。

- (iii) 强调民建联提交的文件与他们提交的文件内容非常相似，其修订动议的内容及用词更与他们提出的动议几乎完全一样(甚至连“开刀”等口语化的用词都相同)，怀疑有抄袭成分，对此他表示遗憾。

195. 主席补充，他在讨论这项议程前合共收到 4 份由委员提交的文件，但收到文件的时间不一，不是所有文件都在会议开始时(即下午 2 时 30 分)收到。委员如认为他刚才提出的建议可取，他认为致函行政会议、运输署及九巴反对九巴及龙运的加价申请，已经能够严肃地反映交运会的意见。不过，委员如认为有必要处理动议，他会交由委员会作集体决定。

196. 胡健民副主席指他并不反对处理动议。不过，既然《常规》已列明所有动议均需¹在会议 10 个净工作天前向秘书提出，如每次会议都有不同委员提出临时动议，主席在行使酌情权时亦会面对一定困难。考虑到以上情况，他认为由委员会致函相关部门及机构表达意见是较为可取的方法。

197. 任万全议员澄清，他并非认同只由委员会发出一封信，他刚才发言的意思是委员会应就信件内容达成共识，并经过投票程序确认后，才同意以委员会名义致函行政会议及行政长官等。

198.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理解会议主席可以行使酌情权决定是否处理动议，而各个委员会的主席不同，因此处理方法可能有异。
- (ii) 在会议开始时，他与民建联提交的文件已经同步放在会议桌上，即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已经收到文件和请示主席的意见，并得到主席同意后才分发给委员参阅。他相信秘书处发放文件时不会只是向部分委员发放。不过，由于 2 份文件极为相似，因此可能性较大是主席在会议前已经把他提交的文件转发其他委员。他希望主席作出响应。
- (iii) 认为如有委员提出临时动议或议案，但只有部分委员能够提早知悉有关内容，对于其他并不知情的委员来说极不公平，因为他们未能及早考虑是否对议案提出修订。

199. 就区镇桦议员指所有放在会议桌上的文件都已获他批准，主席指事实并非如此。他续指，不时有委员在会议期间向秘书处提交和要求分发文件，由于他正在主持会议，未必有足够时间阅读整份文件，但基于尊重，秘书处或会先行复印及派发文件供在座委员参阅，而他一般亦不会拒绝有关要求。

200. 区镇桦议员表示，秘书处收到委员提交的文件后，都必须得到主席的同

意，才可分发其他委员参阅。他询问这个程序是否正确。

201. 李裕修先生响应，指区镇桦议员所述的程序正确。

202. 区镇桦议员表示，假如程序正确，即代表秘书处在会议前已经收到民建联提交的文件，并获得主席批准，然后才可以在会议开始时分发文件。他质疑为何民建联的委员在会议前已经知悉他文件的内容，并向秘书处提交另一份内容极为相似的文件，甚至提出修订动议。他询问主席有否将他的文件选择性地发放给部分委员，并要求由主席或秘书处响应。

203. 主席表示他没有选择性地将文件发放给部分委员。

204. 区镇桦议员强调，除了他和其他有份联署的委员外，理论上只有主席(甚或副主席)及秘书处会看到他提交的文件，而文件亦需经主席批准后，才能放在是次会议的其他事项中讨论。就以上情况，他指其他委员理应不会看到他提交的文件，不理解为何他们可以在会议前提交文件，甚至提出修订动议。他认为倘若不是主席将文件内容透露给其他委员，便是秘书处将文件内容透露给其他委员，询问事实是否如此。

205.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会议记录及其他文件在会议开始前已经准备妥当，亦会预先放在会议室内，在会议期间亦会收到不同委员提交的文件，这种情况其实屡见不鲜。

206. 余智荣议员指委员会并非调查案件，认为应集中处理公务，并为市民争取服务，不应浪费时间争辩，希望主席尽快裁决，至于议事规则可以留待日后另行处理。

207. 文念志委员认为事件有一定严重性，容易令人联想到主席、个别党派及秘书处是否有特别联系，加上主席本人都是其中一份文件的联署委员，担心日后出现具争议性的议题时，主席会容许自己提出临时动议议案，从而影响议会的运作。此外，他再次询问为何有委员可以在会议前就他们在9月12日提出的临时动议提出修订议案。

208. 陈蔚嘉委员认为这是程序上的问题，有需要清楚解释。此外，她认为2份文件极之相似，如在考试时出现同样情况，考生亦会被取消资格。

209. 刘勇威议员指怀疑抄袭是严重指控，认为应给予时间让相关文件的代行

人作出解释。他重申，在没有动议的前提下，根本无法提出修订动议，刚巧其他委员提出修订动议的内容与他们提出的动议内容极为相似，只是删除了“向运输署”4个字，难以想象没有抄袭成分，因此认为相关委员有必要作出解释。

210.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各委员都明确反对九巴及龙运的加价申请，文件的用词相近亦无可避免。
- (ii) 他知悉有关委员提出动议，其后就相关动议作出修订。他强调委员提交的文件并非机密文件，内容都是公开的，因此是否相似并非重点，最重要是能够反对九巴及龙运的加价申请。

211. 关永业议员相信主席是有诚信的人，不会指示个别党派的委员抄袭另一党派的议案文件。不过，他指文件是经传真提交秘书处，质疑是否有秘书处的职员在收到文件后通知个别委员，又或者是有人黑客入侵系统导致数据外泄。为此，他建议区镇桦议员与区议会秘书在会议后到警署报案。此外，他表示谭荣勋议员刚才的说法难以令人信服。他指过往曾经出现文件内容接近的情况，但如此相似实属首次，没有抄袭的说法实在难以令人信服，希望当事人能够坦白地承认抄袭。

212. 邓铭泰议员指他仍有其他事务需要处理。至于抄袭一事，由于并非所有委员都有兴趣参与讨论，因此建议主席先行处理巴士加价申请的议题。

213. 主席决定由委员会致函相关部门及机构反映委员的意见，并反对九巴及龙运的加价申请。他指所有委员都反对九巴及龙运提出的加价申请，他建议的做法没有违反委员的意愿。

(会后补注：委员会已于2018年10月31日发出信件。)

214. 区镇桦议员尊重主席的决定。他询问秘书处何时收到民建联的文件，以及何时把文件放在会议桌上。

215. 秘书表示，由于秘书处职员在会议前忙于进行筹备工作，因此他无法确认收到文件的实际时间，希望委员谅解。然而，秘书处在会议开始前已经收到文件，然后才安排职员协助复印和分发。

(四) 有关 271 号线的总站迁往西九龙站事宜

216. 任启邦议员介绍附件三。

217. 马芳兰女士回应如下：

- (i) 运输署已经在 2017 年年底及往后的会议向委员介绍和解释 271 号线的迁站安排。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进行路试时，署方亦已向委员解释迁站的流程及相关安排，而九巴亦将额外投入 2 部双层巴士，以维持现有的服务水平。
- (ii) 广东道的交通状况不适宜设置巴士总站，把 271 号线的总站迁往附近的西九龙站有助巴士公司调配资源和稳定班次，亦可以为车长提供适当的休息设施。
- (iii) 总站迁往西九龙站后，271 号线的路线只会延长，原本设在广东道的总站亦会变为中途站，因此对乘客的影响较少。
- (iv) 2018 年 8 月 27 日，署方向交运会委员发放文件，再次交代 271 号线总站的搬迁事宜及相关安排，并重申该路线的整体服务水平将维持不变。署方亦会密切监察迁站后的情况，如有需要将与九巴调整巴士服务。

218. 主席表示，他出席了 271 号线的路试，同意迁站后将增加车程约 10 至 15 分钟。考虑到广东道的情况及车长的作息环境，认为 271 号线的总站长远来说亦需要迁往西九龙站。他续指，运输署曾就此事咨询委员会，虽然委员会提出不少意见，但运输署收集意见后仍需作出决定，因此提出迁站的时间表。他指委员已经充分发表意见，而运输署亦已经响应，因此认为没有必要提出动议，并就此征询委员的意见。

219. 任启邦议员指根据运输署的文件，271 号线的总站将会在 9 月 16 日迁往西九龙站，而他提出临时动议的原因，正是为了阻止署方急于落实这个迁站安排，因此有绝对的迫切性。他解释说，考虑到不少市民对 271 号线的迁站安排表示忧虑，加上高铁西九龙站一带的交通亦会越见繁忙，迁站有机会令唯一一条由大埔前往南九龙的巴士线服务受到影响，因此认为署方不应仓卒落实有关措施。委员会如认为无须就他提出的临时动议进行表决，让运输署先行落实迁站措施，他日如有市民埋怨班次服务受到影响时，大家亦需承担责任。

220. 文念志委员同意任启邦议员的意见。此外，他认为直接把动议付诸表决，较继续讨论是否处理动议更有效率。

221. 区镇桦议员认为这项议题与上一项议题(即要求运输署否决九巴及龙运

的加价申请)的情况不同,并非所有委员都曾经就 271 号线的迁站事宜发表意见,因此不知道在座委员是否达成共识。另一方面,为捍卫区议会的尊严,并要求政府部门尊重区议会的意见,他认为必须严肃及正式向政府部门表达信息,要求他们在作出决定前首先得到区议会的同意或通知区议会。他指运输署并非首次自行决定落实更改巴士服务,委员是在收到市民通知后,才知悉有关方面已经决定搬迁 271 号线的车站,认为情况不能接受。

222. 胡绰谦委员同意上述委员的意见,而他自己亦只是在互联网上看到 271 号线的迁站安排,对此感到错愕。此外,他早前在巴士小组会议上质疑九巴增加 2 部双层巴士是否能够维持现有的服务水平,但今日仍未收到回复,因此赞成委员会作出谴责。

223. 主席建议用委员会名义致函运输署,谴责署方不尊重委员会的意见。

224. 区镇桦议员重申并非所有委员都曾经表达立场,因此不能确保委员会有一致共识。他认为必须弄清状况,以免在发出信件后,才有委员表示自己的立场与委员会的立场不一。

225. 任启邦议员指部分委员不在席,而在席委员亦未必能够代表他们决定是否以委员会的名义发信。相反,他指投票可以反映在席委员的意见,希望主席多加考虑。

226.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有委员在不知道有动议的情况下因不同原因先行离席,因此《常规》列明需要在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出动议,是有其原因。

227. 周炫玮议员表示,假如运输署知悉委员会不可以表决临时动议,署方往后便可在会议前 10 个净工作天内提出议案而无须事先通知。他指在是次会议表决可以赶及在迁站安排落实前提出反对,如运输署不理睬大埔区议会的反对意见而继续落实措施,便是署方一意孤行的决定。他指运输署在 9 月 12 日才发出通知,搬迁 271 号线的车站,委员根本不可能在 10 个净工作天前提出动议,认为留待至 11 月的交运会会议才表决议案,届时措施已经落实 2 个月,委员提出反对亦没有任何意义。

228. 梅少峰委员询问九巴有什么措施确保在迁站后不会影响 271 号线的服务水平。如没有合适方案,他亦会支持作出谴责。

229.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不认同胡健民副主席刚才的意见。他指运输署在 9 月 12 日下午 6 时许才通知委员有关 271 号线的迁站安排,并在 9 月 16 日便落实推行。他指委员已迅速应对事件,亦要求在是次会议上提出临时动议谴责运输署。他认为事件有迫切性,认为主席有需要处理这项临时动议。

230. 文念志委员表示，政府部门的工作文化一向僵化及官僚，希望在席的部门代表不要模仿运输署的处事方式，试图凌驾区议会。他讽刺运输署如每次都急于落实措施，倒不如无须通知委员，干脆自行更改巴士服务，待市民发现后才交由议会跟进。

231. 任万全议员表示，委员会早前处理 A47X 号线时，都是经过长时间讨论，并由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多次修改，才有最终方案。不过，是次 271 号线的迁站决定实在是非常仓卒，而且在未经区议会同意的情况下便落实，质疑这是高层给予署方的“硬任务”，以期疏导广东道一带的交通，方便由西九龙站开出的旅游巴能更顺畅地前往油尖旺一带。另一方面，他认为如何改善车长的休息设施及广东道的车站安排都可以详细讨论，但现时署方在未有定论时便已决定迁站，是他们提出谴责运输署的原因。

232. 主席决定接纳任启邦议员提出的动议。动议人任启邦议员读出动议内容如下：

“谴责运输署不尊重区议会意见 强行将 271 线巴士迁站至西九龙站巴士总站”

动议获文念志委员和议。

233. 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动议。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234. 主席引导委员会就任启邦议员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5 票	区镇桦议员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刘勇威议员
		罗晓枫议员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区镇濠委员	陈蔚嘉委员	刘宗翰委员	文念志委员
		梅少峰委员	曾汉文委员	胡绰谦委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合共：	15 票				

235. 主席宣布任启邦议员的动议获得通过。

(五) 建议利用宝湖道旁边的花槽位置扩阔行车路

236. 主席表示，郑俊平议员在 9 月 6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指宝湖道(近大埔旧墟公立学校门外)有不少校巴及私家车停在路旁接载学生，把宝湖道由双线行车变成单线行车。由于该处的花槽面积较大，郑俊平议员建议政府当局考虑利用花槽位置扩阔行车路，以改善该处的交通。主席请运输署备悉和跟进上述建议。

237. 张伟锋先生备悉郑俊平议员的意见。他指署方将研究该花槽位置可以腾出多少空间，从而检视工程是否可行，适当时候再向委员会报告结果。

XVII.下次会议日期

23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39.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8 时 1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0 月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要求 71K 加密班次

71K 是大埔區內的循環巴士路線，途經多個大型屋苑、公共屋邨、港鐵站、大埔墟街市以及那打素醫院等地。現時，九巴安排其服務班次在繁忙時段維持在 12-15 分鐘一班次，非繁忙時段則是 20 或 25 分鐘一班次。民建聯認為 71K 的班次服務未能有效便利市民出入，故此要求 貴公司加密 71K 的班次。

九巴旗下各條巴士路線中，繁忙時間平均維持 5 - 10 分鐘一班次，非繁忙時間則維持 15 - 20 分鐘一班次；71K 作為區內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其服務質素明顯較其他路線為低，甚至偶有脫班情況出現，對大埔居民造成不便。

有見及此，我們要求 貴公司能嚴正處理脫班事宜及加密 71K 班次，以提高其服務質素。謝謝！

民建聯大埔支部
 張學明、黃碧嬌、李國英、
 鄭俊平、譚榮勳、胡健民、
 梅少峰、胡綽謙 謹啟

(譚榮勳  代行)

2018 年 8 月 30 日

大埔區民主派議員

關永業 任啓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劉志成主席

劉主席：

要求運輸署否決九巴及龍運加價申請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於 9 月 7 日向運輸署申請調整票價，加幅 8.5%。由於大部份大埔居民需乘坐巴士來往市區上班，大幅加價將令居民日常生活費用加重負擔。

現時，九巴及龍運部份路線的脫班問題嚴重，服務質素不斷下降未有改善，卻要求加價實屬「獅子開大口」。九巴及龍運每年共賺取超過 6 億港元仍加價是「賺到盡」，明顯沒有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在巨額盈利下仍申請加價屬不合理。我們認為九巴及龍運的盈利應用作全面改善服務及增聘人手，而非向市民「開刀」。政府更應以市民利益為依歸，否決加價申請。

為此，我們特具此函致 閣下，轉達大埔居民的關注，盼望有關當局勿忘社會責任的重要，減輕大埔居民對外交通費用的負擔。我們並向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臨時動議，議案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反對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每年共賺超過 6 億港元仍大幅加價，漠視企業的社會責任。並強烈要求運輸署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建議否決九巴及龍運加價 8.5% 的申請。」

動議人：區鎮樺 和議人：任啓邦

大埔民主派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啓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

大埔區議會增選委員
文念志 區鎮樺 陳蔚嘉 古俊軒

社區主任
姚鈞豪 毛家俊 雷諾

（區鎮樺  代行）

2018 年 9 月 12 日

副本呈：陳美寶署長/運輸署

李澤昌董事總經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及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劉志成 主席

強烈反對九巴及龍運巴士大幅加價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巴士)於9月7日向運輸署申請加價8.5%。九巴解釋，因營運成本持上升，需申請加價以保持財政穩健。然而，兩間巴士公司去年利潤合共6.1億元，我們認為如此高的利潤下申請加幅達8.5%完全不合理。

現時，九巴及龍運巴士旗下部份路線脫班情況嚴重，服務質素下降未有改善；而且，在巨額盈利下，九巴及龍運巴士只提供少數轉乘優惠，並未能有效惠及基層市民。所以，我們認為在完善服務及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的前題下，九巴及龍運巴士的加價申請實在於理不合。相反，他們應善用盈利以完善服務，包括改善脫班情況、提升服務質素等；除此以外，更可於多個交通轉乘點增設拍卡優惠機。同時，九巴及龍運巴士可研究其他開源節流方式以增加收入，如車身廣告收入及推出聯營優惠穩定客源等，而非向市民「開刀」。政府更應顧全大局，考慮市民負擔能力及經濟環境，否決加價申請。

為此，我們特意來函閣下，反映大埔居民的期望及需求，盼望政府當局顧及中、基層市民的需要，減輕大埔居民的經濟負擔。我們並向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修訂動議建議，議案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反對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每年共賺取超過6億港元仍大幅加價，漠視企業的社會責任。並強烈要求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建議否決九巴及龍運加價8.5%的申請。」

民建聯大埔支部

張學明、黃碧嬌、李國英、

鄭俊平、譚榮勳、胡健民、

梅少峰、胡綽謙

謹啟

(譚榮勳



代行)

2018年9月14日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4A
3204A, 32/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0 1377 Fax: 852 2527 9930
Email: bpa@bpahk.org
Website: www.bpahk.org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劉志成博士

劉主席：

堅決反對九巴加價 促請否決加價申請及要求九巴提昇服務質素

我們得悉九巴擬向運輸署申請大幅加價 8.5%，加幅驚人。吾等認為九巴公司在坐擁鉅額盈餘下仍申請如此鉅額加額，而其申索理由指基於營運成本上升而需作此加幅，理由實屬牽強。

九巴公司去年錄得六億多盈餘，然而其服務質素卻每況愈下，包括面臨脫班、巴士安全等一系列問題。加上在百物騰貴的情況，九巴帶頭申請鉅額加幅，實有違企業責任！

為此，我們堅決反對是次九巴申請加價，並促請對其加價申請予以否決！

經民聯大埔區議員陳灶良、李華光、羅曉楓


(陳灶良議員代行)
2018年9月14日

致：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您好，我們是大埔區議員陳笑權 MH、劉志成、鄧銘泰及余智榮議員。日前得悉九龍巴士及龍運巴士公司以經營成本上漲為由，向運輸署申請調整所有票價收費，加幅高達百分之八點五，對此我們表示強烈反對。

九巴及龍運巴士於去年盈利分別錄得六億及四千萬以上，按照現時申請加幅的百分之八點五來計算，每程車資加幅由最少兩毫至最高四圓不等，實在難以令廣大市民接受。

宏觀近年的巴士服務，「脫班」、「飛站」以及「班次延誤」等等問題經常發生，九巴在龐大盈利下，仍要廣大市民百上加斤，實在非常無理，同時沒有履行應有的社會責任。我們希望貴會可以向兩司反映我們的訴求，要求兩司提高現時服務質素，並且否決是次的加幅申請。

大埔區議員陳笑權 MH

劉志成議員

鄧銘泰議員

余智榮議員

(代行)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聯絡地址：大埔運頭塘邨運臨樓地下 4A 室

電話：2631 0333

傳真：3016 9553

大埔區民主派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

敬啟者：

譴責運輸署不尊重區議會意見 強行將 271 線巴士遷站至西九龍站

九巴 271 路線(大埔富亨往返尖沙咀廣東道)是大埔區往返南九龍的重要巴士路線。我們與區內市民關注該路線的任何改動。本年初,我們得知 貴署打算將 271 廣東道總站遷往西九龍站。就遷站一事,我們多次諮詢區內居民,不少市民表示擔心遷站後會受到柯士甸道交通擠塞影響;加上高鐵通車,該站一帶道路使用量增加,影響服務。所以我們對遷站一事持保留的態度。

及後, 貴署及九巴安排區議會實地試路,了解延長路線後對行車時間的影響。尚記得當日是非日的中午時間,我們計算往西九龍站需要多用近 10 分鐘,而返大埔方向更需多用近 15 分鐘。因此我們有合理原因懷疑,在繁忙時段 271 巴士需要用更多時間行走延長了的路段。然而 貴署及九巴人員只表示會密切監察 271 的運作,並盡量維持原有班次。我們認為,雖然 貴署曾表示九巴會增加 2 部巴士行走 271 路線,但仍不足以證明增加 2 輛巴士是否足以彌補延長路線及路面擠塞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我們反對現階段搬遷 271 總站。

即使 貴署及九巴實地試路,但也不能代表本會大多數議員支持有關遷站建議。加上,日前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中不同黨派議員提出的擔憂,貴署未有妥善回應。當日議會內有議員表示不能改動,而會議上也沒有就強行遷站進行投票表決。由於有關 271 遷站的通知是在 9 月 12 日下午時份才知會區議會,我們認為該決定不尊重區議會。因此,我們希望主席 閣下酌情將本議題列入 2018 年 9 月 14 日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議程內。同時,我們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內容如下:「譴責運輸署不尊重區議會意見 強行將 271 線巴士遷站至西九龍高鐵站」,希望主席 閣下予以批准。謝謝!

此致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劉志成主席

大埔區議員 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
社區主任 文念志 區鎮濠 陳蔚嘉
姚鈞豪 雷諾 毛家俊

(任啟邦代行) 謹啟

2018 年 9 月 14 日

聯絡處：新界大埔富善邨善美樓地下23號 電話：26644644 傳真：26644445